

西平县民政局 4 个农村重度残疾人 照护服务设施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西财竞谈-2025-68

项目编号：XPGC-2025-094

项目名称：西平县民政局 4 个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项目

采 购 人：西平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 谈判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西平县民政局 4 个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平县民政局 4 个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PGC-2025-094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西财竞谈-2025-68
2. 项目名称：西平县民政局 4 个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113040.96 元 最高限价：1113040.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XPGC-2025-094A	西平县民政局 4 个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项目	1113040.96	1113040.96	是	1113040.9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西平县民政局 4 个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工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脱贫攻坚、扶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以上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3.1、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已有CA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3.2、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无需递交纸质文件。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平县民政局

地址: 西平县柏城镇棠溪路东段

联系人: 郭俊辉

联系方式: 18439582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祥云路 1 号 2 幢 2 单元 22 层 220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5611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俊辉

联系方式：1843958226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西平县民政局4个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项目

序号	包号	包最高限价（元）	施工地点
1	XPGC-2025-094A	1113040.96	西平县

建设内容：包括房屋、水、电、道路等的提升改造及美化、亮化和部分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施工地点	西平县境内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本工程没有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据实结算支付至决算金额的97%，下余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支付。
质量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质量标准	合格
验收条件及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供应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接受采购人全过程监督。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竞争性谈判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本项目是否收取谈判保证金：否 3、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西平县民政局 4 个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西平县民政局 1.3 项目编号：XPGC-2025-094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西财竞谈-2025-68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价评审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 板 块 的 视 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签到后参加谈判活动。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完成签到，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审： 远程网络电子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工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平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工程相关的施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 1113040.96 元，最高限价 1113040.96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8.1）（原件的扫描件）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的扫描件）及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4.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以上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4.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须清晰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在谈判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或随时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供应商须保证谈判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

9.6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需承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谈判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性条款、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具体施工方案、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按期完工的承诺书等）。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响应性文件封面
-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16.3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4 工程预算书
-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工程质量承诺书

16.10 施工组织设计

16.11 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16.12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16.13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工程报价、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1.1 工程报价为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基础上进行报价，应包括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18.2 施工企业报价的依据：

- (1) 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及谈判文件补充文件等有关书面文件；
- (2) 经业主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含内容或其他内容；
- (3) 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

19. 谈判风险

为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报告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9.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19.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9.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承诺均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5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的。

24.4.6 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

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未对提供证件真实性做出保证书,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工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工程内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 (7)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 响应性文件中施工方案不能合理、科学、有效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11)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6.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3.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26.3.9 不同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3.10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 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2轮次（不超过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是否可以二次报价。供应商确认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立即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谈判二次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因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

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且提供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价格扣除，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谈判或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保证。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供应商在文件里需对此单独做出书面保证，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对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做出响应。

35.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5.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将工程 施工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承包施工。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

支付方式：

四、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五、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5.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6.1、由甲方提供工程量清单，乙方必须按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乙方确保质量达到合格。

6.2、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内开工。

6.3、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有监督管理权，甲方按施工进度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6.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15 日历天，须在响应性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

6.5、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6.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若出现工伤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乙方的施工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7、甲方负责施工过程周边纠纷的协调处理。

6.8、施工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必须按时竣工，否则，每超期一天，按 2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7.2、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7.3、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承包关系，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八、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九、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十、质量检查和返工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 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 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

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十一、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十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三、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工程预算书（格式）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1 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附件 12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附件 13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工程预算书。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_日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最低谈判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谈判被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3.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谈判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工期					
报价中未含内容及要求 配合条件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2、若供应商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预算书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施工工期			
施工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质量缺陷责任期			
质量标准			
验收条件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证明文件。

8.3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 属 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 施工单位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 属 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 施工单位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 9 工程质量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承诺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法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 8、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附件 11 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

1. 表中所列述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安排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主要人员证书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	使用年限	备注

附件 13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